

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教育学院文件

院字〔2021〕17号

经亨颐教育学院“育人工作坊-导师”制实施办法 (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教师在本科生思想引领、科研创新、实践竞赛、专业技能、升学交流、创业实践中的作用，从而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院决定实施“育人工作坊-导师”制。

一、“育人工作坊-导师”的选配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尊重学生，关心学生的成长成才。导师始终坚持立德树人的要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加强对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教育，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风范影响和教育学生，使学生在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自觉提升思想道德修养。

2. 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合理的知识结构、较高的学术理论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

3. 熟悉本专业培养目标，了解学校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的规章制度，具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

二、“育人工作坊-导师”的工作职责

通过实施育人工作坊-导师，在教师和学生之间构建起“以学生为本”、教师教书育人的新平台，让教师成为学生成长发展过程中的引路人。

1. 科研创新导师。导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知识结构优势，培养学生科研意识，指导学生积极参与科研项目申报（本创项目、国创项目、新苗计划等）、发表论文等；

2. 实践竞赛导师。导师充分发挥专业实践特色优势和竞赛指导优势，指导学生参与与专业相关的实践实训，参加学科竞赛等；

3. 专业技能导师。导师充分发挥专业的技能指导特色优势，指导学生参与专业相关的技能实践实训，参加技能竞赛等；

4. 升学交流导师。导师指导学生升学考研、国际交流等，在学生升学目标定位、国内外交流、升学准备等给予力所能及的指导和帮助；

5. 创业实践导师。导师根据自身优势，指导学生参与创业实践，参加创业项目申报、竞赛等。

三、“育人工作坊-导师”制的相关要求

1. “育人工作坊-导师”制的实施流程

（1）招募学生对象一般为经亨颐教育学院各专业本科生。招募学生应面向各专业学生，不应局限于自己授课的班级或专业，可包括大一学生（若同时担任该生新生导师者，在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中不再重复计算人数）。

(2) 工作流程：由教师个人在学期开学初做好信息的填报，交系主任审核，可以以系为单位直接向学生发布育人工作坊招募信息，也可以由学工办协助发布。学生看到招募信息后，个人申报，和导师开展双向选择。最终由导师确定后，把指导学生名单等信息填入申报表，把表格发给学工办邮箱备案，后续作为考核的基础。

(3) 育人工作坊一般需要开设一学年（或一年度），特殊情况可以申请为一学期。申报教师需在新学年或新年度做好申报和选拔学生。如需顺延，需和学工办老师提出备案。

2. 育人工作坊-导师的指导工作要求

(1) 导师需制订育人工作坊的专项指导计划，主动联系学生，通过线上与线下指导相结合，给学生集体指导与个别指导相结合，校内指导与校外实践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开展指导。指导活动开展的时间应为课外时间。

(2) 导师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对学生指导的时间和效果，对指导情况进行认真记录，并定期进行总结。指导开展为每月2次及以上，做好活动记录（文字和照片、报道等），作为考核依据。

(3) 育人工作坊-导师一般为教师个人独立指导，根据开展实际，可以组成导师团队开展指导，设团队负责人，做好导师团队的指导工作。

3. 育人工作坊-学生的学习要求

(1) 学生要尊重导师，积极主动与导师联系，寻求导师的指导和帮助。并根据导师的意见和本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本学期的学习和发展计划。

(2) 学生要客观向导师反映等方面的情况，以便导师及时、全面了解学生，增强指导的针对性。

(3) 学生要认真参与导师确定的各项活动，完成导师布置的各项任务，并及时记录指导内容和取得的收获。

(4) 学生要在导师指导下，积极参加大学生创新科研、竞赛实践、创业实践、技能实践、考研升学等，努力达到预定目标。

四、育人工作坊-导师的考核评优

1. 育人工作坊-导师的考核一般在每年 12 月，具体由学院学工办根据学院的综合导师制实施情况负责考核细则制定并开展具体的考核工作。育人工作坊育人成效请尽可能明确和具体、可检测，是否达成育人成效将作为对工作坊考核的重要依据。

2. 学院要将教师在担任育人工作坊-导师的育人成效，纳入教师课外育人工作量考核。考核运用，每生每年度（学年）计 2 分，总分不超 20 分。

育人工作坊由教师团队指导的，育人工作量计算由指导团队在总分内自行分配确定。

3. 学院将每年对学院的育人工作坊-导师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对表现突出的学院和教师，学校将通过评比和交流等形式，树立先进典型。

五、其他相关要求

1. 学院成立综合导师制（育人工作坊）工作小组，负责制订具体工作细则并组织实施。

2.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附件 1：育人工作坊—导师申报表

附件 2：育人工作坊考核表

经亨颐教育学院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经亨颐教育学院“育人工作坊-导师”申报表

名 称		类 别	科研创新类 <input type="radio"/> 实践竞赛类 <input type="radio"/> 专业技能类 <input type="radio"/> 升学交流类 <input type="radio"/> 创业指导类 <input type="radio"/>
教师姓名 (教师团队成员)		开设时间	年 月 — 年 月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电话:
所在系部			邮箱:
申报教师(教师团队)简要介绍:			
工作坊预期目标:			
工作坊指导内容:			
学年(或学期)的具体指导计划:			
预计成效(成果):			
——以上部分可用于招募工作坊成员时作为招募通知使用			
经招募考核, 以下同学为工作坊成员			

团队 成员	序号	姓名	专业班级	学号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学院 审核 报备					
备注	<p>1. 育人工作坊招募学生一般为我院在读本科生；</p> <p>2. 育人工作坊指导活动一般为每月2次，做好活动记录（文字和照片等）；</p> <p>3. 育人工作坊一般需要开设一学年（年度），特殊情况可以申请为一学期；</p> <p>4. 育人工作坊育人成效请尽可能明确和具体、可检测，是否达成育人成效将作为对工作坊考核的重要依据；</p> <p>（1）科研创新类，指导学生积极参与科研项目申报（本创项目、国创项目、新苗计划等），发表论文等；</p> <p>（2）实践竞赛类，指导学生参与与专业相关的实践实训，参加学科竞赛等；</p> <p>（3）专业技能类，指导学生参与艺术技能相关实践实训，参加专业技能竞赛等；</p> <p>（4）升学交流类，指导学生升学考研、国际交流等；</p> <p>（5）创业指导类，指导学生参与创业实践，参加创业项目申报、竞赛等。</p> <p>5. 考核运用，通过审核工作坊的育人成效，给予每生每学年2分的育人工作量加分（若所带学生中有大一学生，且为该生的新生综合导师，则不重复计算人数）。</p> <p>6. 育人工作坊导师指导学生科研、竞赛、技能、创业等，学生获得成绩（成果）可以与育人工作实施办法中的第九项和第十项的内容叠加分值。指导学生成功考研、出国升学（以录取通知为准），每人给予5分，可叠加计入。</p> <p>7. 育人工作坊由教师团队指导的，工作量计算由指导团队在总分内自行分配确定。</p> <p>8. 年度育人工作量考核时，负责教师应主动填报相关情况。以免遗漏。</p> <p>9. 有意向的老师填报第一页情况后，可以自行发布，也可以通过学工办发布，写好招募的截止时间和报名方式。</p> <p>10. 招募结束后，可再补充填好第二页学生名单，发给学院学工办陈继旭老师邮箱380979307@qq.com，学院做好备案和留存，申请有情况也会及时和老师沟通。</p>				

附件 2:

经亨颐教育学院育人工作坊考核表

活动主题			
活动介绍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人员			
活动图片			
年度育人成效			
专业技能类			
升学交流类			
创业指导类			